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4,390,243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224,390,24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5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7,999,990.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318,972.47	11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86,268.00	60,000.00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1,000.00	60,000.00
合计		466,240.47	230,000.00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 169,302.3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743.8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人民币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管理办法》和《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圆通速递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圆通速递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圆通速递本次继续使用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瑞银证券同意圆通速递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0月24日